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豫黄函〔2026〕30号

办理结果：A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

孙大鹏代表：

感谢您多年来对河南黄河保护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优化黄河流域河道生态流量用水指标和收费政策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会同河南省水利厅，结合黄河流域河南段实际，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明确黄河流域河道生态流量刚性保障机制

近年来，从国家到流域、地方持续完善生态流量管理的政策法规体系，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对生态流量管控作出规定，明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河流生态流量和其他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同时要求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实施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河南黄河河务局作为黄委驻豫派出机构，全力保障黄河干流

生态安全，配合地方做好支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一是完善生态流量保障制度体系。配合黄委制定印发《黄河流域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了黄河干流及包含我省伊洛河等重要支流生态流量保障有关要求。二是强化生态调度。统筹各地生活、生产及生态用水需求，将干流生态流量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科学编制用水计划，加强用水计划监管，确保花园口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相机开展河道外生态补水，适时为引黄受水区多条河流及重要湿地进行生态补水，助力“母亲河复苏行动”。

河南省水利厅积极推进支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一是健全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体系。伊洛河、蟒河、天然文岩渠、涧河等4条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沁河、金堤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在其水量分配完成后，及时印发并落地实施。2025年以来，完成全省河流及其上已建水利水电工程排查工作，配合黄委完成跨省河流及其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持续推进省内河流及其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二是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印发《河南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调度机制》，明确生态流量保障管理责任主体、监测预警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建立生态流量应急调度会商制度，开展生态流量应急调度。三是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河南省水利厅组织编制黄河流域主要支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明确各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区域常规引水指标，严格用水总量、下泄水量目标管控。近年来，全省黄河流域主要支流生态流量目标稳定达标。

二、关于生态流量用水指标和收费政策的优化

（一）用水指标方面

2009 年，河南省水利厅印发《河南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将用水指标细化至各地市，各地市根据生活、生产及生态用水实际需要，将指标落实到具体取用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规定，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需依法取得取水许可。对于常年常态化河湖生态补水，可利用区域农业节水结余指标，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调整取水用途，增加生态用水指标。对于为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的临时生态补水，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水资源取水许可和用水计划精细化管理的通知》（豫水办资〔2022〕45 号）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但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并纳入黄河水量统一调度计划，由黄委实施统一调度管理，其水量纳入年度实际引黄水总量计算，与正常许可取水量分类统计，不属于超许可、超计划取水。

（二）水费收取标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规定了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和岳城水库供水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540 号）对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农业用水和非农用水的水价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

针对您提出的降低生态用水水费收取标准或免收原水费的建议，国家已在政策层面予以倾斜，对其免征水资源税。按照事权管理原则，黄河原水水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我局将加强与河南省水利厅等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向上级反映，促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尽快出台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供水成本相关制度文件，调整供水水价，确保供水安全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依法履职尽责，强化水量科学调度，切实提升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流量保障水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河南力量。



联系人：河南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范梦迪

联系电话：0371-69552034